（接B15版）

1、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旭日隆昌、恒益达昌、尊雅锦绣、经武纬文、誉致衡远、旭日九嘉、友依昌隆、嘉润鸿实应向公司分别支付100万元作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金，瑞宏嘉业、鸿康企望应分别向公司支付其本次认购资金总额10%的资金作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金。

2、若本合同生效后，上述认购对象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包括因认购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无法足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则公司不再返还定金，且上述认购对象应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3、若本合同生效后，公司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上述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则公司应向上述认购对象双倍返还定金。

（四）违约责任

1、若认购对象违约且该违约已经导致本合同之目的不能实现，在不协商公司行使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公司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除扣除认购对象已支付的定金外，还有权要求认购对象支付其认购资金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公司的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认购对象另行支付赔偿金。

2、若公司违约且该违约已经导致本合同之目的不能实现，在不协商认购对象行使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认购对象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同时公司应承担赔偿认购对象损失的责任。

3、如公司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发生重大变化而未能向认购对象发行本合同约定的认购对象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或导致认购对象最终认购数量与本合同约定的认购数量有差异的，不视为公司违约。

（五）合同的生效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通过。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预案；

4、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5-01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61号）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6月7日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每股发行价格为50.00元，共计募集资金175,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6,375万元后的余额168,625万元，已于2010年6月10日存入本公司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黄河路支行账号为451906279170201001的账户，另外，扣除其他上市费用77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67,850万元，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0]1040号《验资报告》审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66,853.16万元，两者之间的差额996.84万元是根据财会[2010]25号文，对相关上市费用进行调整的金额。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万元，并已办理了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上海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65010154700100010237	募集资金专户	42,871.96	–
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黄河路支行	451902047910702	超募资金专户	124,978.04	–
合计			167,850.00	–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本期使用金额及当前结余情况

1、2010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利息收入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超募资金项目使用	银行手续费		
167,850.00	9,421.71	33,344.82	0.25	278.49	125,361.71

2、2011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利息收入	2011年12月31日余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超募资金项目使用	银行手续费		
125,361.71	10,151.18	10,923.08	0.61	467.97	104,754.81

3、2012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利息收入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超募资金项目使用	银行手续费		
104,754.81	5,835.01	19,398.27	0.39	4,613.74	84,134.89

注：2011年度超募资金项目使用资金应为11,940.15万元，实际支付10,923.08万元，因北京办公楼装修支出中用自有资金垫支1,017.07万元，本公司已于2012年利用超募资金进行置换。

4、2013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本年募集资金使用			利息收入	自有资金垫资超募项目支出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超募资金项目使用	银行手续费			
84,134.89	6,730.87	46,760.98	0.45	1,555.62	800.00	32,998.21

注：由于闲置超募募集资金部分资金定期存款尚未到期，公司使用自有资金800.00万元用于垫付蒲公英药业增资扩股款部分款项。

5、2014年1月至9月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本年募集资金使用				利息收入	2014年9月30日余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变更用途的募投资金使用	超募资金项目使用	银行手续费		
32,998.21	–	12,138.98	20,970.62	0.07	111.46	–

注：根据2014年1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付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款。2013年使用自有资金垫付的蒲公英药业增资扩股款800万元，不再由超募资金进行置换。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1) GMP技改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18,355.69万元，实际投入18,348.77万元，项目已于2013年1月28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2) 异地扩厂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24,516.27万元，截止到2014年9月30日已投入13,790.00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10,726.27万元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3)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且根据2014年誉衡药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利用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款，其他转让款来自于自有资金以及其他日常资金。截止至201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已支付12,138.98万元。

2、超募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上市费用后净额为167,850.0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24,978.04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9,820万元增加全资子公司哈尔滨誉衡经纬医药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于2010年9月2日全额支付上述款项。

(3)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13,758.00万元用于购置北京分公司及研发中心办公用地及房屋。截止2014年9月30日，已经支付12,942.15万元。

(4)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6,500万元用于购买化合物SX004及其衍生药物美迪慕尼的所有权，截止2014年9月30日，实际已经支付5,460万元。

(5)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3,380万元用于购买广州市新花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的股权。截止2011年8月1日，实际已经支付3,380万元。

(6)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1,000万元用于对山东唐博医药有限公司增资。已于2011年5月19日支付1,000万元。

(7)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6,000万元投资设立山东誉衡药业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5月19日支付6,000万元。

(8)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的21,000万元对哈尔滨蒲公英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截止至2014年9月30日，已实际支付20,825.00万元，其中，超募账户支付19,825.00万元，自有资金支付900.00万元。

(9)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42,000万元对哈尔滨誉衡药业（以下简称“誉衡药业”）股东协商收购该公司100%股权。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已全额支付上述款项。

(10)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根据2014年誉衡药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超募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款，其他转让款来自于自有资金以及其他日常资金。截止至2014年9月30日，超募账户实际已支付20,970.62万元。

3、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2014年誉衡药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司拟将剩余募投项目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部用于支付部分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股权转让款，原有募投项目尚未支付完毕的款项，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支付，募集资金及超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

部分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单位：万元

账户	金额（万元）	占前次募集资金比例
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12,138.98	7.23%
超募资金专户支付	20,970.62	12.49%
合计	33,109.60	19.73%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10年6月23日，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投入金额
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GMP技改项目	2,764.38
2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	983.40
合计		3,747.78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利安达专字[2010]第1411号审计报告。

根据本公司201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3,747.78万元，本公司已于2010年9月21日划转了上述款项。

5、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截止2014 年9月30日，本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

6、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截止2014 年9月30日，本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7、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止201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已注销账户。原有募投项目将继续按照计划进行建设，未支付完毕的款项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达产效益	最近三年实现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月至9月		
1	GMP技改项目			30%	无	–	10,355.86	9,348.19	19,704.05	不适用
2	异地扩建			尚未完工	无	–	–	–		不适用
3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投资哈尔滨誉衡经纬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不适用	无	701.06	1,412.93	470.83	2,584.82	不适用
5	购买空港Max企业园区房产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6	购买美迪替尼专利			未投产	无					不适用
7	收购广州新花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未投产	无	–433.01	–192.08	–307.49	–932.58	不适用
8	投资青泽市牡丹区玻博医药公司			2013年出售	无	21.51			21.51	不适用
9	投资山东誉衡药业有限公司			未投产	无	–106.42	469.06	–161.45	201.19	不适用
10	收购哈尔滨蒲公英药业有限公司股权			83.13%	无		1,557.88	3,252.89	4,810.77	不适用
11	收购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股权			78.15%	无		2,703.74	4,410.12	7,113.86	不适用
12	收购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41.19%	无			11,255.10	11,255.10	不适用
合计						183.14	16,307.39	28,268.19	44,758.72	

四、资产认购股份后资产运行情况

截止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无资产认购股份事项。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钱海旭日隆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0名特定对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273,597,811股股票。

2015年1月23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特定对象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珠海旭日隆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旭日隆昌”）	12,311,900	27,000.00
2	珠海恒益达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益达昌”）	27,359,700	59,999.82
3	珠海尊雅锦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尊雅锦绣”）	36,479,700	79,999.98
4	珠海经武纬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经武纬文”）	45,599,600	99,999.92
5	珠海誉致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誉致衡远”）	54,666,211	119,883.00
6	宁波旭日九嘉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旭日九嘉”）	23,848,600	52,299.98
7	宁波友依昌隆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友依昌隆”）	9,529,900	20,899.07
8	宁波嘉润鸿实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润鸿实”）	19,717,100	43,239.60
9	宁波瑞宏嘉业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宏嘉业”）	23,157,100	50,783.52
10	宁波鸿康众望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康众望”）	20,928,000	45,895.10
合计		273,597,811	600,000.00

旭日隆昌、恒益达昌、尊雅锦绣、经武纬文、誉致衡远5名认购对象为实际控制人朱吉满和白莉惠夫妇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起设立的合伙企业，旭日九嘉为公司副董事长王东绪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起设立的合伙企业，友依昌隆、嘉润鸿实2名认购对象为董事杨红冰、国磊峰、刁秀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起设立的合伙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认购对象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均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最终核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旭日隆昌、恒益达昌、尊雅锦绣、经武纬文、誉致衡远、旭日九嘉、友依昌隆、嘉润鸿实8名认购对象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介绍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5-010号公告《关于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5-010号公告《关于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三、合同主要内容”。

四、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全体发行对象36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的股份。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五、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1.93元/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收购、银杏内酯B注射剂车间扩产项目、澳诺（中国）综合车间建设、营销中心销售终端网络管理系统建设、信息化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同时，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及核心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八、关联方与公司最近12个月的关联交易情况

1、最近12个月，公司与直接认购对象中的关联方旭日隆昌、恒益达昌、尊雅锦绣、经武纬文、誉致衡远、旭日九嘉、友依昌隆、嘉润鸿实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2、最近12个月，公司与间接认购对象中的朱吉满、白莉惠夫妇存在下列关联交易：

（1）实际控制人朱吉满、白莉惠夫妇为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

① 2014年5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吉满、白莉惠夫妇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不超过3亿元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14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11日。

② 2014年5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吉满、白莉惠夫妇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金额总计1.5亿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2014年5月23日至2015年5月21日。

（2）2014年4月，公司以26.95万元的价格购买朱吉满持有的小轿车。此次交易价格低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30万元的披露标准，亦不需要履行批准程序。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12个月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朱吉满、白莉惠夫妇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3、最近12个月内，公司与间接认购对象中的王东绪、杨红冰、国磊峰、刁秀强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5-015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85.0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以238,872.99万元收购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85.01%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拟将收购普德药业85.01%股权作为募投项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上市公司按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证券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行为，不适用本办法。”本次发行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

4、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支付交易对价。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前，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5、若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能通过证监会审核，公司仍将自筹资金完成收购普德药业85.01%股权的交易，并履行相关义务。

一、交易概况

1、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2015年1月23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德药业”）的5名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约定公司合计以238,872.99万元收购胡成伟、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普华”）、西藏富思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富思特”）、天津宸瑞财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宸瑞”）、天津无祥华创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无祥”）5名普德药业股东合计持有的118,000,000股普德药业股份，占普德药业股份总额的85.01%。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拟将本次股权收购作为募投项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上市公司按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证券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行为，不适用本办法。”本次发行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85.01%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014号公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次收购事项尚须获得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介绍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比例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其他
1	胡成伟	18,998,000	13.69%	43060219590306****	——
2	拉萨普华	76,700,000	55.26%	540126200000981	住所：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注册资本500万，成立于2000年5月8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服务。胡成伟持有其70%股权。
3	西藏富思特	11,800,000	8.50%	540126200000990	住所：达孜县工业园区，注册资本2,596万元，成立于2010年10月26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服务、投资咨询。胡成伟持有其54.32%的股权
4	天津宸瑞	7,705,400	5.55%	120192000067615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工业园区华丰路6号滨海华明低碳产业基地A区4号楼409；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宸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永纯；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5	天津无祥	2,796,600	2.01%	120192000067607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工业园区华丰路6号滨海华明低碳产业基地A区4号楼412；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无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萍红 ；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ShanxiPudePharmaceuticalCO.，LTD

3、注册资本：13,880万元

4、法定代表人：胡成伟

5、成立时间：1995年9月13日

6、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11月30日

8、住所：山西省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医药园区

9、营业执照注册号：1402000400011141

10、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原料药、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抗肿瘤药)、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均含抗肿瘤药）、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药用辅料（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药品及原辅包材料进出口业务。

11、股东情况

普德药业共有8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	540126200000981	76,700,000	55.26%
2	胡成伟	43060219590306****	18,998,000	13.69%
3	西藏富思特投资有限公司	540126200000990	11,800,000	8.50%
4	北京立德九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102012407068	8,700,000	6.27%
5	厦门宝嘉九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203320000823	8,400,000	6.05%
6	天津宸瑞财富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192000067615	7,705,400	5.55%
7	宁鑫九期（厦门）股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203320000858	3,700,000	2.67%
8	天津无祥华创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192000067607	2,796,600	2.01%
合计			138,800,000	100%

12、控股子公司情况

目前，普德药业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山西普德食品有限公司及西藏普德医药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1	山西普德食品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14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滨大街55号	胡祖标	1,100万元
2	西藏普德医药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7日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原料药的批发。（药品经营凭证有效期至2019年4月2日）。	达孜县工业园区	胡成伟	800万元

（二）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经营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6,943.74	97,475.07
总负债	15,206.12	18,116.80
所有者权益	71,737.62	79,358.27
营业收入	45,693.21	53,517.72
营业利润	17,893.32	19,804.90
净利润	15,190.97	17,206.65

上述数据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天津宸瑞、天津无祥签署之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津宸瑞及天津无祥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无任何权益负担的普德药业股份共计10,502,000股，股权转让价款共计19,509.66万元。

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分别向天津宸瑞及天津无祥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后的20个工作日内，天津宸瑞及天津无祥办理完毕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二）与胡成伟、拉萨普华、西藏富思特签署之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股权转让

胡成伟、拉萨普华及西藏富思特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无任何权益负担的普德药业股份共计107,498,000股，股权转让价款共计219,363.33万元。

2、业绩承诺

胡成伟、拉萨普华及西藏富思特承诺普德药业201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8,909.00万元，201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0,799.90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2,879.89万元。

3、股权转让款支付

公司向胡成伟、拉萨普华及西藏富思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分为以下五期：

（1）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公司将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胡成伟、拉萨普华及西藏富思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共计105,427.06万元（含2亿元定金）。公司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的20个工作日内，拉萨普华及西藏富思特办理完毕全部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胡成伟办理完毕其所持普德药业3.42%股权的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胡成伟所持的普德药业剩余股权依照股权转让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依法过户至公司名下，则自该等条件成就后20个工作日内，胡成伟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可过户的全部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将同时向胡成伟支付该等可过户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款，本期向胡成伟共计支付股权转让款30,832.00万元。

拉萨普华及西藏富思特所持的普德药业股权全部变更至公司名下之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起1年内，公司向拉萨普华及西藏富思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共计73,104.27万元。

（3）第三期至第五期股权转让款

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普德药业2015年度至2017年度每一年度审计报告后，如普德药业经审计的净利润数达到业绩承诺约定，则公司应在普德药业每一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日内向胡成伟、拉萨普华及西藏富思特支付第三期至第五期股转让款，最高合计10,000.00万元。

如普德药业2015年度和2016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已达到9,708.90万元，则公司应于支付第四期转让款时，将未支付的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如适用）一并分别支付给胡成伟、拉萨普华及西藏富思特。如普德药业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达到或超过62,588.79万元，则公司应于支付第五期股权转让款时，将未支付的第三期至第四期股权转让款（如适用）一并分别支付给胡成伟、拉萨普华及西藏富思特。

若胡成伟、拉萨普华、西藏富思、天津宸瑞及天津无祥的相应股份均依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完成过户且普德药业2015年度经营情况良好，则公司同意对收购拉萨普华所持普德药业股份的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在原交易价格基础上增加总计不超过2,193.13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并于普德药业201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向拉萨普华支付增加的股权转让款，具体增加数额将届时由公司与拉萨普华协商确定。

（三）交易对方的保证及承诺

1、普德药业合法拥有其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及资质，在生产经营的各方面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违反任何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或可预期的重大调查、裁决、决定、判决、处罚。因在交割日前普德药业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税收、工商、药监、产品质量、环保、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导致的赔偿、补偿、罚款等均由交易对方按照标的股权占普德药业全部股份的比例承担。

2、除普德药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反映的债务外，普德药业不存在任何其他债务（包括已有债务及由于普德药业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所产生的或有债务）。若普德药业存在交易对方未披露的其他债务或者因在交割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或原因而导致普德药业承担的任何罚款、处罚及其他责任给公司及其对方权联标的股权造成的经济损失，交易对方按照标的股权占普德药业全部股份的比例承担。

3、交易对方就持有的普德药业的股权权益可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在交割日前，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在过渡期间(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包括签署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1）交易对方应本着诚信、守约、合理的原则，管理普德药业，保证普德药业合法合规经营，普德药业的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除已向公司披露的情况外，未经公司书面同意，标的股权及普德药业不得设置任何留置、抵押、质押、担保、优先购买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限制，也不存在违反任何适用于标的股权的法律、法规、判决、协议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3）普德药业不转让或质押其下属子公司的股权，不对普德药业或其下属子公司进行增资或减资；

（4）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在日常经营之外向普德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普德药业或其下属子公司的重大（合计金额超过100万元）资产；

（5）普德药业及其子公司不得为除普德药业或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任何个人、企业或其他实体提供担保；

（6）不得与债权人签订任何可能涉及普德药业权益或其下属子公司的债务清偿或和解协议或其它安排（正常经营需要的除外）；

（7）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不得宣告或进行任何利润分配；

（8）不得对税项或会计政策作出重大变更，但是基于中国会计准则或适用法律变更的要求除外；

（9）不得主动申请破产或解散普德药业或其下属子公司。

4、标的股权未涉及任何与之相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若标的股权在交割日前发生的诉讼、仲裁给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由交易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5、交易对方保证在本协议生效后在约定时间内将标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就过户工作给予积极和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6、交易对方承诺，若普德药业需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则在普德药业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后，放弃对普德药业其他股东将所持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公司的优先受让权。

7、交易对方保证其向公司转让标的股权事宜根据政策法律及其时获得普德药业其他股东应出具的相关文件。

8、交易对方保证尽合理努力积极促使普德药业将其内部管理运营系统与公司的内部管理运营系统对接。

9、交易对方保证在过渡期间及利润承诺期限内，普德药业不得因交易对方就意或过失行为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对其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10、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内，胡成伟及其直系近亲属以及该等人员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投资并控股与普德药业的产品构成竞争关系的公司。

11、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对本协议约定的应由公司给予配合及协助的事项，公司将给予积极和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五）后续安排

在交易对方与公司完成第一次股权交割后，普德药业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保证普德药业持续稳定的经营及利益，普德药业高管和核心团队人员应按公司的要求与普德药业或公司签订不少于3年服务期限的劳动合同。

五、资金来源

公司拟将本次收购作为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项；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未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前，公司拟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项。

六、收购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政策支持，契合誉衡药业发展战略，有助于完善公司产品线，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开展技术、营销等方面的资源整合，实现协同效应，壮大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普德药业主要从事化学药品、中西药复合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的疗效范围以心脑血管、微生物感染、肿瘤疾病、呼吸系统疾病和维生素及矿物质缺乏方主，涵盖神经系统、泌尿系统等。普德药业拥有150个药物品种，267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其中85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甲类品种26个、乙类品种57个），16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通过本次并购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获得标的资产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产品，丰富上市公司医药产品品种，进一步增加公司在医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普德药业的冻干生产线、固体制剂生产线、水针生产线及原料药生产线等，将有助于公司逐步完善产业链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2、增强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

本次收购的普德药业具有较强的